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连盖世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

向子公司增资及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河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大连盖世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盖世食品”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对盖世食品履行持续督导义务，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业务规则的要求，对盖世食品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及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2年7月1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大连盖世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502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9,280,572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34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7,399,970.48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72,390,497.25元。截至2022年9月30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募集资金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2）第210C000577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放与使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调整后的募投项目对应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募投项目	原计划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 1.5 万吨预制凉菜智能制造（加工）项目	80,000,000.00	44,547,998.31
2	研发及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11,000,000.00	6,125,349.77
3	补充流动资金	39,000,000.00	21,717,149.17
合计		130,000,000.00	72,390,497.25

上述项目中，“年产 1.5 万吨预制凉菜智能制造（加工）项目”、“研发及检测中心建设项目”由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江苏乐世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乐世”）实施。

三、本次实缴注册资本及提供借款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乐世食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826MA25WCN334

成立时间：2021 年 4 月 29 日

注册地址：淮安市涟水县经济开发区涟水路西侧，双拥路南侧

法定代表人：艾青松

注册资本：5,000 万元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货物进出口；食品进出口；保健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



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由大连盖世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100%持股

（二）江苏乐世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 1-6 月	2021 年末/2021 年度
总资产	53,057,616.64	11,009,745.20
净资产	47,034,501.41	10,918,518.60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184,017.19	-281,481.40
审计情况	未经审计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四、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及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情况

江苏乐世为募投项目“年产 1.5 万吨预制凉菜智能制造（加工）项目”、“研发及检测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及提供借款均用于实施上述两项募投项目。

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 2,000.00 万元向江苏乐世增资，根据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分批实缴出资，增资完成后，江苏乐世注册资本由 5,000.00 万元增加至 7,000.00 万元；同时，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 3,067.33 万元向江苏乐世提供借款，上述借款期限自实施借款之日起至募投项目实施完成之日止，期间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实际实施需要进行划拨使用，公司提供借款的利率不超过一年期银行贷款利率，具体利率依据资金使用情况确定。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上述增资及实缴出资、借款划拨和其他后续相关的具体事宜，具体事项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及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影响及后续安排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及提供借款是基于募投项目的实际需要，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安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依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要求，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建立专户储存，并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该项资金使用实施有效监管，保证专款专用。

六、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及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及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于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及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连盖世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及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 鹏

刘茂森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25 日

